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06-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李中勝(LI ZHONGSHENG)，男，1988年7月17日在中國出生，持有中國護照，編號：EN228XXXX，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7120XXXX最後為人所知之居所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港北區東風路蓮塘小區176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李中勝(LI ZHONGSHENG)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之既遂方式觸犯：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六月 一 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助理書記員

梁務婷